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108.6.28 訂定

第一條(訂定依據)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,以確保公司 基業永續發展,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 則之行為,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訂定目的)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,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,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(檢舉管道)

檢舉信箱: audit@gppc. com. tw

投函舉報:稽核主管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8 樓

第四條 (處理程序)

- 一、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具名檢舉,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 (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), 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,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,仍得 分案處理,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,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- 三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,本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,情節重大者,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;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,公司應提供檢舉案相對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,以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。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受理檢舉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,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- 四、 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,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 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 者,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對於檢舉人、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,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, 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檢舉人為同仁者,本公司保證 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。
- 六、對於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,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,並善盡保管保密責任。
- 七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,得報請董事長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。

第五條 (其他)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(施行)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